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14:00—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15:00—2025年4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33	纳晶科技	202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周峰律师、韩明强律师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和持股凭证（如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如有）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3幢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峥

联系电话：0571-56051285

传真：0571-56322236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建议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前与公司取得联系，以便公司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